

已電子交換

衛生福利部 函

衛生局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蔡仁哲

聯絡電話：23959825#3031

電子信箱：De99651023@cd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007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染病防治法之總統令公布內容、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11200070610-1.pdf、11200070610-2.pdf)



主旨：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
文，業奉總統112年6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3931號
令修正公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2年6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393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修正案之總統令公布內容、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本修正案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70號（請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計部、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醫學會、台灣公共衛生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醫事司、本部
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秘書處、本部人事處、本部
政風處、本部會計處、本部統計處、本部資訊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全民健康保
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
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
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裝

訂



線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3931 號

茲增訂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衛生福利部部長 薛瑞元

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公布

第六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之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十一條之二 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之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原名稱為傳染病防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名稱為現行名稱及修正全文後，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考量「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為全國傳染病之通報、蒐集及分析疫情之重要系統，屬執行傳染病防治，避免疫情擴散之關鍵要素，應確保該系統及其設施、設備全時期運作不中斷。考量現行對之有不法侵害行為，依刑法竊盜罪、毀棄損壞罪及妨害電腦使用罪等規定處理，對於該不法行為引致重大公共秩序、社會或國家安全危害時未能加重課責，保護顯有不足。為加強保護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及其關鍵設施、設備，維持其功能正常運作，宜區分不同犯罪態樣與危害程度就刑責為層級化處理，以發揮法律嚇阻之有效性，爰擬具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之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以刑罰，並定明加重刑責之態樣及未遂犯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一）
- 二、增訂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之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有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等妨害使用行為處以刑罰，並定明加重刑責之態樣及未遂犯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之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二十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預警及防疫資源系統，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實施辦法。依該條規定訂定之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三條將系統分類，其中第一款「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功能包括傳染病通報及疫情監測，為全國法定傳染病個案與群聚事件通報及監視之重要管道，該系統蒐集及存放全國傳染病個案疫情資料，倘遭破壞將妨礙防疫工作之進行。為及時阻絕疫情之傳染及蔓延，維護國民之生命 safety 及身體健康，爰增訂本條，以發揮法律嚇阻之有效性，並於第一項定明以竊取、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該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之刑責。</p> <p>三、考量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為國家生存及社會發展之重要基石，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第一項之罪有嚴懲必要，爰參考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體例，於第二項規定加重刑責。</p> <p>四、行為人若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將影響疫情警示及防疫政策之規劃</p>

		<p>，除導致防治工作難以及時有效進行外，亦可能造成民眾生命或身體健康之重大損傷，甚而死亡，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於第三項就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違法行為區分有致釀成災害、致人於死或致重傷等行為結果，規定不同刑度之處罰。</p> <p>五、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未遂行為仍應予以處罰，以嚇阻潛在侵害者，爰於第四項定明其未遂犯之處罰。</p>
<p>第六十一條之二 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之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p> <p>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p> <p>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p> <p>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行為人無故對於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輸入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等侵害行為，將影響系統執行傳染病個案或群聚事件通報、個案研判與疫情資料蒐集等功能運作，嚴重影響國民之生命及身體健康。爰參考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規定，增訂本條，並於第一項定明三款侵害行為之刑責。</p> <p>三、製作專供第一項之罪之電腦程式，供自己或他人犯第一項之罪者，將嚴重影響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運作及損害其電磁紀錄之正確性、完整性，爰於第二項定明該等不法行為刑責，並採第一項相同之刑度。</p> <p>四、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一說明三至五。</p> <p>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疫情已達一定嚴重程度，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將嚴重影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掌握疫情狀況，造成防治工作啟動、醫療資</p>

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源分配等辦理時效性受阻，導致民眾權益重大損害，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發揮法律嚇阻作用，爰為第五項規定。另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有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情形致釀成災患者，已依第四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為避免刑度過重，而有違罪責相當性原則之虞，爰不再依第五項規定加重，併予說明。